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监事会提名刘洋先生、汪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在第四届监事就任之前，由第三届监事履行监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1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5日